汇编手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目录

国	家和部委重点科技人才政策	(
1	中共中央组织部	
1.1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8 年)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1	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赤子计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9 年)	
2.2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2 年)	1:
2.3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人社部 1985 年)	13
2.4	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支持计划(人社部 2009 年)	
2.5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人社部 2003 年)	
3	教育部	23
3.1	春晖计划(教育部 1997 年)	23
3.2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育部 1998 年)	26
3.3	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 (教育部 2002 年 )	29
3.4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教育部 2004 年)	31
3.5	高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教育部 2006 年)	33
4	自然科学基金委	36
4.1	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委 2002 年)	36
5	中国科协	38
5.1	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海智计划"(中国科协 2004 年)	39
北	京市重点科技人才政策	42
1	北京市	42
1.1	北京海外人才聚集工程(中共北京市委办 2009 年)	42
1.2	北京市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经费资助(北京市人保局 2004年)	46
1.3	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 "十二五"时期人才发展规划(市委组织部 2012 年)	48
1.4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北京市科委 1993 年)	52
1.5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北京市科委 2010 年)	5
1.6	北京市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市人保局、市财政局 2010年)	5
1.7	朝阳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简称"凤凰计划",朝阳区 2009 年)	59
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64
2.1	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计划——"中关村高聚工程"(中关村管委 2009 年)	64
2.2	加快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行动计划 (2011–2015)	68
2.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归人才创业支持专项资金(海创资金)	
2.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内外优秀人才创业扶持工程专项资金(雏鹰人才工程)	76
2.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行办法(职称"直通车")	78

# 国家和部委重点科技人才政策

# 1、中共中央组织部

1.1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干人计划"(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8年)

#### 一、政策依据

《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中办发[2008]25号)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中组发[2008]28号)

《关于为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提供相应工作条件的若干规定》《组通字[2008]56号)

《关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享受特定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组通字[2008]58号)

《"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实施细则》(组厅字[2010]29号)

《青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细则》(组通字[2010]63号)

《"千人计划"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工作细则》(组通字[2011]45号)

# 二、政策简介

2008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主要是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从2008年开始,用5到10年,引进2000名左右人才,并有重点地支持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回国(来华)创新创业。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负责千人计划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

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中国科学院、中央统战部、外交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侨办、中国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外专局、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等单位组成。在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设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公室"),作为工作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千人计划的具体实施。

#### 三、申报须知

# 1、申报人须符合的基本条件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55岁,引进后每年在京工作不少于6个月,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 (2) 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 经营管理人才:
-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 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 (4)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 2、四个申报平台

千人计划设立了四个平台,接受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

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平台

(参考《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引进人才工作细则》)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所确定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863计划、973计划等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通过本平台申报。

申报本平台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除应符合人选基本条件外,还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国家重点创新项目涉及的产业领域,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或拥有市场开发前景的自主创新产品;

- (2) 在海外承担过与国家重点创新项目相关的重大项目,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
- (3)本平台的申报评审工作,由科技部会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实施。

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平台

(参考《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引进人才工作细则》)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通过本平台申报。 申报本平台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除应符合人选基本条件外,还需 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世界一流的研究水平,近5年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有 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2) 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
  - (3)本平台的申报评审工作,分别由教育部、科技部牵头组织实施。 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平台
  - (参考《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引进人才工作细则》)

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通过本平台申报。

申报本平台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除应符合人选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
- (2) 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资本运作经验,在业界有较大影响。
- (3)本平台的申报评审工作分别由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组织实施。

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平台

(参考《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工作细则》)

回国(来华)后创办、经营企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通过本平

台申报。

申报本平台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除应符合人选基本条件外,还需 具备以下条件:

- (1) 拥有的专利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有市场 潜力并进行产业化生产;
- (2) 有海外创业经验或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职位 3 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
- (3) 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海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 50%以上:
  - (4) 已创办企业1年以上,且其产品正处于中试阶段。
- (5)本平台的申报评审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科技部牵 头组织实施。

# 3、申报类型

- (1)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2)创新人才短期项目;
- (3) 创业人才项目; (4) "外专千人计划"项目;
- (5)"青年千人计划"项目。

具体申报要求见当年的申报通知。

# 4、申报流程

海外高层次人才一般应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商业金融机构等用人单位达成明确的工作意向,或已在国内开办企业,由用人单位或企业所在开发园区申报。

- (1)用人单位与海外高层次人才达成初步意向后,填写《人才引进申报书》,按程序报四个申报平台牵头组织单位(见注释);
- (2)牵头组织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提出建议报专项办公室;
- (3) 专项办公室将人选提交千人计划顾问组审核后,报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审批

# 四、支持方式

#### 1、工作条件:

引进人才可担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企业、国有商业金融机构一定的领导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可担任国家重大科技专项、863、973、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负责人;可申请政府部门的科技资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用于在中国境内开展科学研究或生产经营活动;可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科研计划和国家标准制订、重点工程建设等工作;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引进人才,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权对经费使用、人员聘任等作出决定;可参加国内各种学术组织,参加中国科学院院士(外籍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籍院士)评选;可作为各类政府奖励候选人。

#### 2、生活待遇:

外籍引进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 2—5 年有效期的多次往返签证;具有中国国籍的引进人才,可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的限制,选择在国内任一城市落户;中央财政给予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视同国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享受医疗照顾人员待遇;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参加中国境内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等;可不受居住年限等条件限制,购买自用商品住房一套;5 年内境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等,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引进人才的配偶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工作或发放生活补贴,子女就学可按本人意愿,由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用人单位参照引进人才回国(来华)前的收入水平,一并考虑应为其支付各种生活补贴,协商确定合理薪酬。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可实施期权、股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

对引进的高层次创业人才,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 100 万元

-6-

的资助,有关地方提供配套支持;给予多次出入境签证;国家和地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资)金给予优先支持;可承担国家重点科技、产业、工程项目任务,其产品符合要求的,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创业人才在做出突出贡献后,国家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并在永久居留、医疗、保险等方面给予特殊待遇。

为给引进的人才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 属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开设专门服务窗口,代为办理永久居留 证、户籍、就医、子女人学等各项生活待遇的手续。

## 五、申报时间

以"千人计划"网站(www.1000plan.org)通知为准。

## 六、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千人计划" 服务窗口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博士后公寓办公楼308室

邮 编:100083

电话:010-82388262、62322968、62330841

传真: 010-62321842 信箱: lxck@mohrss.gov.cn

网址: www.chinatalents.gov.cn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海淀北二街 10号 泰鹏大厦二层

邮 编:100080

电话:010-82484512,82484527

传真: 010-82484513 信箱: fuwu@8610hr.cn

网 址:www.8610hr.cn

#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2.1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赤子计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09年)

# 一、政策依据

《关于鼓励海外留学人员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的若干意见》(人发[2001]49号)

《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十二五"规划》(人社部发〔2011〕80号)《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人社部发 [2009]103号)

# 二、政策简介

"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具体包括以下六类: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示范性留学人员为国服务 活动;
-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组织的留学 人员为国服务活动;
-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地方政府联合主办大型留学人才项目交流及为国服务活动;
-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资助支持由地方人保部门具体组织的 留学人员为国服务活动;
-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资助支持由有关部门具体组织的留学 人员为国服务活动;
- 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资助支持由海外留学人员团体具体组织的为国服务活动。

# 三、申报程序

- 1、各地各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将当年拟组织的留学人员为国服 务活动计划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根据当年为国服务活动的整体安排和

-8-

重点资助方向,经过评估后,按照不同类型和规模,遴选纳入当年"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

-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每年3、4月份下发当年开展"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统一规划当年的为国服务活动,由各地各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 4、各地各部门于年底前对各自组织的为国服务活动进行总结, 分析情况,总结经验,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送入选"海外 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的为国服务活动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

#### 四、支持方式

- 1、政策支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列入"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的为国服务活动将给予宏观指导、政策倾斜、部门协调、宣传表彰等各项政策性支持。
- 2、资金支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设立专项基金,对列人 "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的为国服务活动给予不同程序的资金 支持,资金支持分为全额资助、部分资助和国际旅费资助等不同形式。
- 3、人才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列入"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的为国服务活动给予信息交流、专家推荐、提供人才项目网络交流平台、为高层次留学人才提供入出境便利等各项人才服务。

# 五、申报时间

每年2月底前进行申报,具体时间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网站为准。

#### 六、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留 学人员和回国专家处

网址:http://www.chinatalents.gov.cn

联系地址: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邮编:100716

电话: 010-84221944 传真: 010-84208347

邮件: zjslxc@mohrss.gov.cn

#### 2.2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2 年)

#### 一、政策依据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人发[2002]55号)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经费资助办法》(试行)(京人发[2004]100号)

#### 二、政策简介

自 1995 年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了培养造就年轻学术技术带头人的专项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到 200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将近万名各类人才分层次、多渠道培养造就形成优秀年轻人才的工作体系,有力地推动了全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2002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制定了 2002—2010 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百千万人才工程"和"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两项工程的实施,使我国科技发展的主要学科和技术领域形成一支结构合理、高效精干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队伍,从整体上提高了专业技术队伍的素质。

# 三、申报须知

1、范围、对象和办法

国家级"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人选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500名左右,其中,在科技创新目标明确、能带动前沿学科发展和提升我国在世界范围内科技地位的科学领域

-10-

中选拔 100 名拔尖人才;在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学术领域选拔 400 名学术技术带头后备人才和高层次急需人才。

选拔范围:"工程"人选主要在国有企事业单位中选拔,其它经济成份的企事业单位中符合条件的,也可以选拔。

选拔对象: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回国工作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和国家级工程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及其他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大成绩的年轻人才。重点是在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键学术技术领域涌现出来的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以及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要求的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和现代管理等急需的高级专门人才。

选拔办法:(1)各地区、各部门人事管理部门提出本地区、本部门推荐人选并征求有关专家意见后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后,报"工程"领导小组审批。(3)公布人选名单,颁发《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证书》。(4)建立"工程"人选信息库,对人选实行动态管理,每五年核定一次。

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工程"培养目标的要求,负责省部级"工程"人选的选拔和培养。

# 2、申报时间

选拔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一般在 2-3 月申报。具体时间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为准。

# 四、培养方式

1. 加大对"工程"人选的资助力度。在同等条件下,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对"工程"人选中从事基础研究的给予优先资助。符合"中国博士后科学研究基金"、"博士后科学研究专项资助经费"、"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

费"资助条件的,提高资助额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定向投入,重点支持。

- 2. 鼓励和支持"工程"人选通过竞争承担国家或省区市、部门的重大科研工作和重大工程项目。
- 3. 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工程"人选开展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活动。选送"工程"人选到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知名企业从事研修工作。
- 4. 进一步改善"工程"人选的待遇。在各地区、各部门上报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中,属于国家级"工程"人选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达专项指标解决,不占其所在地区、部门的指标控制数。
- 5. 采取切实措施,改善"工程"人选的医疗保健条件,定期安排体检,组织"工程"人选学术休假。对"工程"人选的助手配备以及配偶、子女随迁调动等,妥善予以解决。

# 五、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电话、传真:(010)84207351

邮件: zjszjc@mohrss.gov.cn

# 2.3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人社部 1985 年)

# 一、政策依据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与管理办法》(人发 [2001]33号)

# 二、政策简介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设立于 1985 年,目标一是适应 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发展需要,鼓励和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发挥 留学人员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二是资助新近

-12-

回国的留学人员,从事科技研究,支持留学人员从事重点攻关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新技术研发项目等,为推动我 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三是鼓励和支持海外留学人员短期回国 开展合作研究、学术技术交流、考察、讲学等为国服务活动,实现 智力回归。

# 三、申报须知

1、申请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留学人员,重点是回国的留学人员。申请资助 经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在外留学一年以上,学有所成,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2)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 (3) 申报项目属于领先水平,具有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 2、资助经费分类:
- ◆ 重点项目资助: 额度为 10 20 万元人民币。资助回国留学人员从事国家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量的新技术研究开发等项目。
- ◆ 优秀项目资助:额度为5 10万元人民币。资助回国留学人员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项目,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
- ◆ 项目启动资助:额度为2-5万元人民币。资助新近回国或即将回国的留学人员,从事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发前景研究。
- ◆ 为国服务活动资助:额度视项目情况确定。资助海外留学人员短期回国开展合作研究、学术技术交流、考察、讲学等活动。
- ◆ 小额资助:额度视项目情况确定。资助留学回国人员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购买科研必需的仪器零部件、化学试剂、药品、

耗材和图书资料等。

- 3、申报及审批:
- (1)申请重点项目、优秀项目或项目启动资助经费,须由本人填写《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申请为国服务资助经费,须由国内合作单位填写《留学人员短期回国服务资助经费申请表》。所在单位或国内合作单位签署意见后,将申请表一式三份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市人事部门或部委主管部门(简称有关地区和部门)审核。有关地区和部门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筛选把关后,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申请表(一式三份)、项目软盘(一张)及书面报告一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2)根据工作需要,有关地区和部门可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申请小额资助经费,申请时,应提交地方财政或部门财务同意按照至少1:2比例匹配相应经费的函。留学人员申请小额资助的具体办法由有关地区和部门自行制定。留学人员申请出国参加会议国际旅费资助,一般在小额资助中列支,需要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直接申请国际会议旅费资助的,有关地区和部门应在会议前二个月将申请人填写并经审核同意的《留学人员出国参加国际会议资助经费申请表》、国外邀请函以及书面报告一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设立留学人员资助经费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上报的申请者的资格条件、学术水平、科研能力、专业方向,及申请项目在国内的需要程度、先进性等进行评审,提出拟资助项目和经费额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综合专家意见基础上审批确定。
- (4)优秀项目和项目启动经费资助一般每年审批二次,批准有效期为一年。
  - 4、特别说明:

针对此项政策,可先申请北京市的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

-14-

项目,北京市会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并将排名第一的项目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推荐。

具体的申报事项请关注北京市每年的申报通知。留学人员可通过首都之窗网站(网址:http://www.beijing.gov.cn)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址:http://www.bjrbj.gov.cn/)内"办事服务项的网上办事"频道进行网上申报,提交成功后,按要求打印《北京市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统一用A4纸打印),经本人确认后逐级上报,并同时报送相应的书面材料。

#### 四、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电话:010-84221944;84207346

传真: 010-84208347

邮件: zjslxc@126.com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2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留学人员和问国专家处

邮编:10071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010-63167222 63167984

邮件: mengfantao@bjrbj.gov.cn

地址:永定门西街5号市人力社保局流动调配处

邮编:100050

网址: http://www.bjrbj.gov.cn/

# 2.4 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支持计划(人社部 2009 年)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意见》(人社部发[2009]112号)

# 二、政策简介

为进一步加大对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支持力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决定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即每年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回国人员创办的企业,在创办初始启动阶段予以重点支持,以加快其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企业快速发展。计划优先支持我国急需发展的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与新能源等高技术产业以及金融、物流、信息和商务等现代服务产业。

# 三、申报须知

1、申请对象:

申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具备以下条件:

- (1)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为留学回国人员,一般应获得硕士以上 学位;
-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具有市场 潜力:
  - (3)熟悉相关国际规则,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可优先考虑;
  - (4)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
- (5) 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留学人员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
  - (6)企业法人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 四、申报程序

1、填写《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一式三份,报送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6-

-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创业项目和其他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可靠,并将审核通过的创业项目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组织专家集中评审、答辩和专家 咨询等方式,对上报创业项目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支 持的重点创业项目和优秀创业项目名单。

#### 五、支持方式

- 1、工作条件:
- ◆ 为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提供一定数量的创业启动资金,并 为领军型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及其创业团队成员提供一定数额的安家 费或租房补贴。
- ◆ 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企业可以按规定参与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项目等,对进入各类园区孵化或转化的科研项目给予减免场地租金等优惠。
- ◆ 外籍或取得海外永久居留权的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在国内取得的合法收入,依法纳税并持有税务部门出具的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后,可全部兑换外汇汇出境外。
- ◆ 支持留学人员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 所联合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鼓励有发明 专利或科研成果的回国创业留学人员申报国家和省部级有关科技奖 项。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为留学人员创办企业及留学人员创 业园提供支持和帮助。
  - 2、生活待遇:
- ◆ 对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坚持来去自由原则,出国学习、考察, 参加有关学术手续简化,优先办理。
  - ◆ 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及其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 经本地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部门审核,可在创业地或本人原籍户口 所在地落户,也可在其本人原户口注销地恢复户口。

- ◆ 夫妻双方在国外连续居住1年以上持中国护照的留学人员,按政策生育或在国外生育及在国外怀孕中国内地生育第二个子女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等方面给予照顾;其子女回国,可按照有关法规,随父母在当地落户。
- ◆ 回国创业留学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中国境内各项社会保险(有社会保险双边或多边互免协议的除外),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和工伤保险等,缴费年限以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年限为准。
- ◆ 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凭有效合同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证明建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外国籍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在中国境内跨区流动,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在缴费标准、转移办法和享受待遇等方面,与中国公民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 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在国内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比照国内同等 资历人员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免试外语和 计算机。对其在国外取得的与国内相对应的技术职务或执业资格, 经验证后,在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确认手续。
- ◆ 已加入外籍的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符合申领条件的,可凭其护照、旅行证件、有效签证、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和身体条件证明,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 妥善安排回国创业留学人员配偶工作和子女就学。随迁配偶就业,用人单位有接收条件的,优先安排,确有困难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帮助推荐就业。随迁子女人托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由其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优先办理人、转学手续,不收取国家规定以外费用。

-18-

#### 六、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留学人员和回国专 家外

网址:http://www.chinatalents.gov.cn

地址: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邮编:100716

电话:010-84221944

传真: 010-84208347

信箱: zjslxc@mohrss.gov.cn

# 2.5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人社部 2003 年)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人部发(2003)45号)

《关于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界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5〕25号)

# 二、政策简介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开始于 2002 年,每年资助一批回国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才,资助额度为每人 6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30 万元,地方配套 30 万元。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为人才回国后提供了一定的启动经费和生活补贴。

# 三、申报须知

- 1、申请对象:
- (1) 具有中国国籍;
- (2)在海外(国外、境外)获得博士学位;
- (3)有2年以上在国外跨国公司、国际组织、著名高校、科研院 所等从事工程技术、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经历,并担任公司高

级管理职务或具有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专业职务,取得显著成绩,或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

- (4) 国家急需并能在国内每年稳定工作 9 个月以上;
- (5)新近回国工作;
- (6)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
- 2、资助范围:

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和环保产业 等重点发展领域,以及关系国计民生或有重要影响的行业引进的高级专家或高级管理人才。

# 四、申报程序

- 1、申请材料:
- (1)《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申请表》一式五份纸介材料及电子版信息:
  - (2) 申请人海外学历证明材料:
  - (3)申请人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
- (4)申请人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 的证明材料。
  - 2、申报办法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不需网上申报,可从中国留学人才信息网下载《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申请表》,填写后报送相应的书面材料及电子版信息。

# 五、支持方式

回国工作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可保留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如绿卡)。根据工作需要,符合任职条件者经一定时间任职并放弃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可担任单位法定代表人。留学回国人员报酬应与其本人能力水平、对国家的贡献和所创造的社会经济效益挂钩,并建立竞争激励机制,根据职务、岗位变化和贡献大小进行调整。

专利、专有技术、管理等要素可以参与分配。家庭生活基础在国外的, 其合法收入纳税后,可兑换成外汇汇出境外。

在聘用或任职期间,回国工作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将享受与用人单位其他人员相同的医疗、保险待遇。家庭生活基础在国外的可享受出国探亲假。随同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的家属(含外国籍配偶)在国内就业,用人单位有接收条件的,应为其安排工作。确有困难的,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帮助推荐就业。子女在国内上初中、小学的,由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就近安排到条件较好的学校或"双语学校"、"双语班级",报考高中、大学的,可酌情给予适当照顾。

# 六、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留 学人员和回国专家处

网址:http://www.chinatalents.gov.cn

地址: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邮编:100716

电话:010-84221944

传真: 010-84208347

邮件: zjslxc@mohrss.gov.cn

# 3、教育部

# 3.1 春晖计划 (教育部 1997 年)

### 一、政策依据

《"春晖计划"实施细则》(教育部2006年)

《春晖计划海外人才学术休假回国工作项目实施办法(试行)》《教育部 2011 年)

# 二、政策简介

为了支持留学人员回国服务,教育部 1997 年全面实施"春晖计划",全称为"教育部资助留学人员短期回国工作专项经费",由国家教育部拨出专项经费资助在外留学人员短期回国工作。"春晖计划"主要资助对象为在外优秀尖子留学人员,包括留学人员短期回国工作专项经费资助项目和海外留学人才学术休假回国工作项目。

#### 三、申报须知

- 1、"春晖计划"留学人员短期回国工作专项经费资助项目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55 岁,引进后每年在京工作不少于6个月,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主要资助对象:

获得博士学位并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较突出学术成就的留学人员(包括已获得国外长期、永久居留权或留学再入境资格者)。

(2)主要资助形式:

回国的单程或双程国际旅费。

(3)主要资助范围:

应邀回国参加学术会议;回国进行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组织短期研讨班、讲习班、联合指导博士生;引进技术对贫困地区进行扶贫开发;参加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教育部或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批准的其他短期回国服务活动。

-22-

注:"春晖计划"每年资助的学科领域、专业方向和项目、会议等视国内需要而设置。

#### (4)申请程序:

"春晖计划"专项经费常年受理,择优资助。申请者可直接向各使(领)馆教育处(组)查询教育部发布的当年资助目录,然后向使(领)馆教育处(组)提出申请。

#### 2、"春晖计划"学术休假回国工作项目

## (1)主要资助对象:

面向国内进入"211 工程"的高等学校。招聘对象是在国外著名大学或大学强项学科任助理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在本专业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重要成就的海外留学人员。

#### (2)主要资助形式:

教育部对受聘的海外留学人员提供往返国际旅费。国内招聘高校按相当于国内同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工资标准的 5-8 倍给予受聘者职务(岗位)奖励津贴。根据招聘学校批准的资助海外留学人才回国休假通知,教育部分别按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每月 5000、7000 和 8000 元人民币的奖励津贴标准,向学校提供补助,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按年度分两次拨付给有关招聘学校。国内高校为受聘的海外留学人员无偿提供住房或住房费用及医疗保险。在国内高校工作期间所获成果的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成果转让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3)主要资助范围:

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工作领域应属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和高新技术、新兴交叉学科、高校重点学科,它们包括信息科学、生命科学、材料科学、资源环境科学以及农业、能源、法律、经济和管理科学等。 受聘的海外留学人员在国内招聘高校工作期限为6个月至1年。

#### (4)申请程序:

教育部对国内招聘高校的申请每年受理两次。

每年3月15日、9月15日前将《教育部"春晖计划"资助海外留学人员学术休假回国工作项目申请书》报送教育部。

申请人在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领取并填写《教育部"春晖计划"资助海外留学人员学术休假回国工作项目申请书》。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对其申请材料提出意见后送有关国内招聘高校。

教育部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进行审定。获得批准者由教育部颁发《教育部春晖计划特邀专家》荣誉证书。

(5)学术休假回国工作项目试点高校名单:

北京大学;东南大学;清华大学;吉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同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厦门大学;复旦大学;华中理工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兰州大学;天津大学;重庆大学;南开大学;大连 理工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南京大学;青岛海洋大学;四川 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合肥 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

# 四、联系方式

教育部国际司留学回国工作办公室

电话:+86-010-66019796

+86-010-66019798

E-mail: hgb@moe.edu.cn

传真:+86-010-66019593

地址:北京西单二龙路

-24-

# 3.2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育部 1998 年)

#### 一、政策依据

《关于"特聘教授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1999]525号)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教人[2011]10号)

#### 二、政策简介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是李嘉诚先生为振兴中国高等教育,于 1998年与教育部共同筹资设立的专项高层次人才计划,是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英才开发计划"等共同构成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体系。该计划进行了两次修订,现阶段主要依照《"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教人[2011]10号)进行实施。新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由中央财政专项经费支持,面向全国高等学校,加大对人文社科、中西部高校的支持力度,取消申报限额,鼓励通过个人自荐、专家推荐、驻外使(领)馆举荐等多种形式应聘。

# 三、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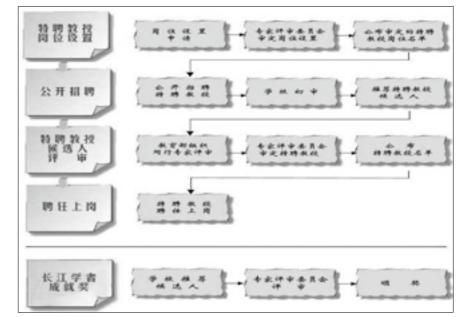
- 1、特聘教授基本条件
- (1)申报当年1月1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55周岁。
- (2)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 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 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
- (3) 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创新性、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领导和协调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
  - (4) 聘期内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应在签订聘任合同后一年内全

职到岗工作。

- 2、讲座教授基本条件
- (1) 在海外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教授职位 或其他相应职位。
- (2)学术造诣高深,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取得国际公认的重大成就。
  - (3) 诚实守信、学风严谨、乐于奉献、崇尚科学精神。
  - (4)每年在国内受聘高校工作2个月以上。

#### 四、申报流程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申报、评审工作分为特聘教授岗位设置申请、特聘教授候选人推荐、"长江学者成就奖"候选人推荐三部分。其中特聘教授岗位设置申请及特聘教授候选人推荐工作每年进行两次,"长江学者成就奖"候选人推荐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申报没有名额限制,鼓励通过个人自荐、专家推荐、驻外使(领)



-26-

馆举荐等多种形式应聘。每年聘任特聘教授 150 名,聘期为 5 年; 讲座教授 50 名,聘期为 3 年。

#### 五、支持方式

- 1、特聘教授奖金为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讲座教授奖金为每人每月3万元人民币,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高等学校可对特聘教授实行年薪制。特聘教授奖金可作为年薪的一部分。"特聘教授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 2、高等学校应为长江学者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持他们牵头 组建学术团队,推动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
- 3、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重点支持由长江学者领衔的学术团队;对中西部高校聘任长江学者组建的团队予以优先支持。
- 4、鼓励东部地区优秀人才应聘中西部高校长江学者岗位;对中 西部高校聘任的长江学者,实行倾斜政策。
- 5、设立长江学者支持项目。支持高等学校举办"长江学者论坛", 资助出版"长江学者文集",推荐"长江学者精品课程"。

#### 六、申报时间

一般为每年2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教育部通知为准。

# 七、联系方式

教育部人事司

电话:010-66097659、

传真: 010-66096573

邮件: changjiang@moe.edu.cn

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人事司

网址: http://www.changjiang.edu.cn/

邮政编码:100816

# 3.3 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教育部 2002 年)

#### 一、政策依据

《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管理规定》(1998年9月16日公布执行/2002年5月15日修订)

# 二、政策简介

为贯彻国家留学方针,充分发挥广大留学回国人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支持他们回国后的教学、科研工作,教育部特设立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用于解决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后的科研启动问题。启动基金自 1990 年设立以来,有力促进了留学回国人员的教学、科研工作,帮助他们度过了刚回国时的困难阶段。该基金原则上只资助一次,不重复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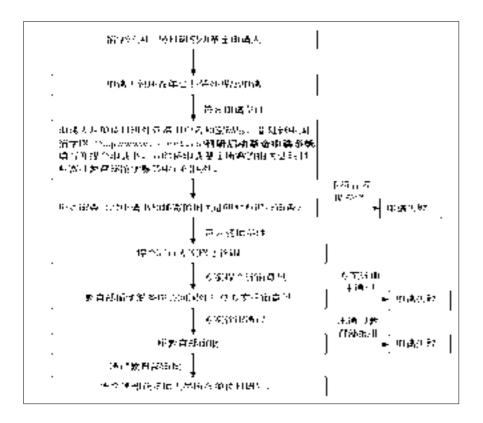
#### 三、申报须知

- 1、申请对象
- (1)在国内获博士学位后,出国留学;在国外攻读博士并获博士 学位;
  - (2) 在国外留学一年(360天)以上;
  - (3)回国后在教学科研单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 (4)在回国后两年内提出申请;
  - (5) 提交申请时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
  - 2、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经单位科研基金管理部门确认并给予网上账户后,可凭单位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网上申请系统,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由本单位盖章。将意见表原件,连同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起寄往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回国处。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申请流程图

-28-



#### 3、申请材料

- (1)申请人所在单位盖章的单位意见表原件;
- (2)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 (3) 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复印件;
- (4)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材料每样只需提供一份。

# 四、支持方式

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分为面上资助和重点资助,面上资助一般为 2-5 万元,重点资助金额不定。

# 五、联系方式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回国事务处科研启动基金

电话: 010-62677603 传真: 010-62677613

邮件:xhu@cscse.edu.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 6 层

回国事务处科研启动基金

邮编:100080

网站: www.cscse.edu.cn

# 3.4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教育部 2004年)

#### 一、政策依据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法》(教人[2004]4)

# 二、政策简介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属于教育部"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的第二层次,是对高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的支持计划。由过去的"高校青年教师奖"、"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和"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四个人才计划集合而成,着眼于培养支持大批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学术带头人。该计划每年遴选支持 1000 名左右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

# 三、申报须知

1、申请对象

申请本计划的高校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 (2)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和高新技术工程化、产业化方面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 (3) 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有从事本计划支持的研究工作能力;
- (4)在国内高等学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并受聘副教授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
- (5)在申报当年1月1日,自然科学领域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申请本计划的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带领优秀创新团队的能力。
- (2)拥有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的学术带头人, 促进技术创新和学科发展。
- (3)青年骨干教师和科研骨干人员,带动教师队伍和科研队伍 整体素质的提升。

#### 2、申请程序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实行限额申报,教育部根据有关高等学校的情况核定申报名额。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以学校为单位,其他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以主管部门的职能司局为单位,地方所属高等学校以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有关高等学校根据核定的申报名额、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 本校实际情况进行遴选、推荐并提交申请书。校学术委员会应对申 请人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进行评审,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向上 级主管部门申报,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汇总报教育部。

#### 四、支持方式

资助期限:3年。

资助强度:自然科学类为50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为20万元。

资助规模:每年1000人左右。

资助范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军队院校。

# 五、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电话:010-66096114

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邮编:100816

网址: http://www.changjiang.edu.cn/

# 3.5 高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教育部 2006 年)

#### 一、政策依据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管理办法》(教技[2006]4号)

## 二、政策简介

引智计划(简称"111计划")由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实施,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围绕国家目标,结合高等学校具有国际前沿水平或国家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从世界排名前100位的大学及研究机构的优势学科队伍中,引进、汇聚1000余名优秀人才,形成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建设100个左右世界一流的学科创新引智基地,高校遴选范围为进入国家985工程、211工程的中央部属高校。

# 三、申报须知

1、申请对象

申请本计划的高校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申报的学科创新引智基地要以国家重点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
  - (2)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人员构成:
- ◆ 聘请不少于 10 名海外人才,其中包括:至少 1 名学术大师、3 名学术骨干、6 名来华短期学术交流学术骨干。
  - ◆配备至少10名国内科研骨干。

创新引智基地人员应具备:

◆ 海外人才应在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或研究机构任职。

- ◆ 海外人才所属学科领域包括基础科学、技术与工程、管理等。
- ◆海外人才具有外国国籍、所在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热爱中国,治学严谨。学术大师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
- ◆ 学术大师为国际公认学者,学术取得过国际公认成就。具有 能够引领本学科保持或赶超国际领先水平,善于解决对学科或国民 经济发展有重大问题的能力。
- ◆ 学术骨干具有副教授同等或以上职位,在所属领域取得过重 大创新性成果。
- ◆ 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国内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个月,基地保证一名学术骨干驻留;每年来华短期学术交流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6 人次。
- ◆ 国内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科研骨干成员具有博士学位,5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国家和省部级各类人才计划获得者应占国内科研骨干的一半以上。

#### 2、申请程序:

- (1)高等学校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进行申报。教育部直 属高等学校以学校为单位,其他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以主管部门的职 能司局为单位,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 (2) 填写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项目申请书,申请书正本一式两份,经依托学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申报材料至"111计划"管理办公室。
- (3) 提交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项目申请书电子版本,申请书中各签章页和附件部分一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后上报。附件材料纸质文档须单独装订成册,版面大小与申请书相同,报送一份即可。

(4)申报单位根据核定的申报名额、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 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遴选、推荐,

#### 四、经费来源与使用管理

经费来源: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期为5年,经费来源为:列入"985工程"的高等学校项目经费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共同筹措,未列入"985工程"的高等学校项目经费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共同筹措。

对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的支持采取分阶段滚动资助的办法,年度建设经费根据各基地年度引进人才的需要及绩效评估结果由"111计划"领导小组审批。

学科创新引智基地负责人同时担任基地财务总负责人,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并接受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基地的依托单位应对基地经费的及时到位予以支持和协助。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

- 1. 聘请海外人才的国际旅费、津贴、住房、医疗等开支;
- 2. 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人员费、津贴和其他费用,不得购买 30 万元以上设备:
- 3. 基地国内科研骨干出国从事合作研究、短期访问及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所需费用:
  - 4. 其他与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相关的费用。

# 五、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电话:010-66096685 66096358

邮编:1008163

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网站:http://www.dost.moe.edu.cn

-34-

# 4、自然科学基金委

#### 4.1 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委 2002 年)

#### 一、政策依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财教[2002]64号)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国科金发计(2009)49号)

# 二、政策简介

为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鼓励海外学者回国工作,培养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跨世纪优秀学术带头人,特设立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由科学基金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进行日常管理。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国内与尚在境外和即将回国定居工作的优秀青年学者,在国内进行自然科学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每年受理一次。"十五"期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每年资助优秀青年学者 160 名左右,每人资助经费一般为 80 ~ 100万元,研究期限为 4 年。

# 三、申报须知

1、申报条件

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
- (3)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 (4)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5)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6) 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 (7) 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

以上。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华人青年学者,符合前款(2)至(7)条件的,可以申请。

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申请。

#### 2、申报流程

- (1)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须从依托单位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后,登录 ISIS 系统,选择"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填写申请书,应提交电子申请书和一式二份签字盖章的纸质申请书原件(请将附件材料电子化后直接从网上提交,不要附在纸质申请书之后)。
- (2)各依托单位应按照《条例》、《2011年度项目指南》和相关 类型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审核申请书,在规定时间内将 电子和纸质的申请材料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具体要求如下:
- ◆申请材料由依托单位统一报送,申请人在依托单位确定截止 日期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和非依托单位报 送的申请材料。
- ◆ 各依托单位在报送申请材料时,应出具单位公函和本单位申 请项目清单。
- ◆ 纸质申请材料可以直接报送或邮寄的方式至集中接收组。以邮寄方式报送申请材料的,请在截止时间前(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以速递方式寄至集中接收组,并在信封左下角标注"基金申请材料"。请勿使用包裹,以免延误申请。
- ◆ 依托单位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提交电子申请书,提交方式可选择:(1)通过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系统打包上传;(2)通过 ISIS 系统逐项提交。

#### 四、支持方式

-36-

1、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国内及即将回国(内地)工作的优秀青年学者,在国内(内地)进行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海外及香港、澳门地区部分优秀青年学者,每年在国内(内地)进行一定期限的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

2、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包括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香港和澳门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等。

3、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实行定额补助式资助方式。

# 五、申报时间

年初,具体时间以"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通知为准。

#### 六、联系方式

国家自然基金科学委员会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

邮编:100085

电话: 010-62325932

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nsfc.gov.cn/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ISIS 系统)网站:https://isis.nsfc.

gov.cn/

邮政信箱:北京市8610信箱

自然科学基金委各部门联系电话:

数理科学部	62326910 62326911	化学科学部	62326902 62326906
生命科学部	62327200	地球科学部	62327157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62326887	信息科学部	62327146
管理科学部	62326898	医学科学部	62328991
办公室	62326883	计划局	62326980
政策局	62326986	财务局	62327016
国际合作局	62327001	纪检监察审计局	62327092
机关服务中心	62326949	科学基金杂志社	62327204

# 5、中国科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5.1 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海智计划"(中国科协 2004 年)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启动和实施"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科协办发外字[2004]17号)

《关于贯彻落实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深入实施海智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国科协 2009 年)

《"海智计划"项目评审办法(试行)》(中国科协 2009年)

# 二、政策简介

中国科协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于 2004 年通过联系海外科技团体,以多种方式吸引和组织海外科技工作者为国服务,正式启动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同时成立"中国科协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工作由中国国际科技会议中心承担。"海智计划"的具体推广实施单位是中国科协及所属全国学会和各地科协。

"海智计划"工作内容主要有两类,一是科技项目,二是科技咨询。通过组织海外科技人员回国参加专题研讨、考察、开展技术和管理培训、提供中介服务等方式参与国内重大项目和政策咨询、项目合作、技术引进等工作,或者以海外科技团体为依托,组织国内科技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到国外考察、培训、开拓市场。

# 三、申报须知

- 1、申报对象
- "海智计划"的申报对象是全国的学会及科协。
- 2、申报类型
- (1)"海智计划"项目

-38-

- (2)"海智计划"工作基地
- 3、申报条件
- "海智计划"项目申报条件:
- (1) 围绕国家战略布局和中国科协任务;
- (2)符合地区、行业、可持续发展需要;
- (3)能够充分发挥海外智力作用;
- (4) 党政部门支持,项目经费有基本保障;
- (5)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多方协同、上下互动的项目。
- "海智计划"工作基地申报条件:
- (1)建设海外智力为国服务平台;
- (2)项目成熟、符合地区、行业发展需求:
- (3) 有示范、带动、辐射作用;
- (4)得到党政、社会各方面的支持。
- 4、申报流程
- (1)每年度对项目进行一次初期评审、中期评估和成果论证,一 般安排在海智计划工作会议前进行;
- (2)每年4月30日前,"海智办"汇总项目申报、执行和成果情况,准备评审所需各类文件和材料,向专家委员会汇报:
- (3)每年5月底前,"海智办"汇总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审参考标准对项目提出的立项或仅纳入数据库项目意见、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提出继续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意见、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对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和论证的意见,送交海智计划领导小组审定。
- (4) 在每年 6 月前召开的海智计划工作会议上,向会议代表通报 专家委员会评审、评估、评价论证意见和结论。

# 四、支持方式

海智计划主要资助引进海外专家学者开展为国服务活动的国际

旅费,投入重点支持项目的启动工作经费;专家学者的国内接待费用由项目主持单位承担;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负担。涉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服务等领域的活动,应按市场机制运作。

#### 五、申报时间

年初,具体时间以"中国科协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为准。

#### 六、联系方式

中国科协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号

中国科技会堂东馆416、417房间

邮编:100863

电话:010-68788209、010-62180141

电话:010-68788210、010-82085083

传真:010-82085083

信箱:o\_zch@hotmail.com

网址:http://hzb.cast.org.cn/

-40-

# 北京市重点科技人才政策

# 1、北京市

# 1.1北京海外人才聚集工程(中共北京市委办2009年)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北京海外人才聚集工程的意见》(京办发[2009]11号)《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京创业和工作的暂行办法》(京政发[2009]14号)

《促进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和工作的暂行办法》(京政发 [2009]14号)

#### 二、政策简介

北京海外人才聚集工程分为工作类人才和来京创业类人才两类,计划从 2009 年起,10 年内,在市级重点创新项目、重点企业和商业金融机构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集 10 个由战略科学家领衔的研发团队;聚集 50 个左右由科技领军人才领衔的高科技创业团队;有重点地支持 200 名左右海外高层次人才来京创新创业;建立 10 个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旨在把北京打造成亚洲地区高层次人才汇聚的"人才之都"。

# 三、申报须知

# (一)申报范围

市属单位,各区县、各类园区(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科技园和工业园)内非公有制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均可申报。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项目共分四类:全职工作类、创业类、青年项目、短期项目。

(二)申报条件

#### 全职工作类

申报全职工作类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申报人符合《北京市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京创业和工作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即:"海聚工程"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55岁,引进后每年在京工作不少于6个月,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 (2) 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 经营管理人才:
-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名企管理经验, 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高层人才:
  - (4)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专业人才;
  - (5) 破格申请,请出具书面说明。
- 2、申报人需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承诺人选后 在京工作至少连续工作3年,且每年工作不少于6个月。外裔专家 每年不少于9个月,申报年龄可放宽到65岁。
- 3、回国时间:不同批次时间要求不同,第七批要求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回国工作。

# 创业类

申报创业类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海外取得学位。
- 2、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国际领先,具有产业化开发 潜力。
- 3、有海外创业经验或国际知名企业的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 4、是企业主创办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所占股权不低于30%。一家企业只能申报1人。
  - 5、企业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5年以下, 其拥有核心技术产品

-42-

已产业化或处于中试阶段。

# 青年项目

申报青年项目人才,须符合《"海聚工程"青年项目工作细则》中规定的条件:

- 1、属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40周岁;
- 2、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并有3年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
- 3、申报前曾在海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 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
- 4、已签正式劳动合同或意向性合同,引进后至少连续工作3年, 且每年在京工作不少于6个月。
- 5、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优秀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 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 6、对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可破格申报, 申报时应出具申报说明。

#### 短期项目

申报短期项目人才,须符合《"海聚工程"短期项目实施细则》 中规定的条件:

- 1、系北京市急需、紧缺领域的战略科学家或学术技术带头人, 符合全职类第一条标准;
- 2、有固定工作单位,明确目标,能突破关键技术、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学科的发展;
- 3、已与用人单位签订至少连续3年、每年在国内工作不少于2个月的正式劳动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并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

上述四类项目,申报人每年度一般只申报一次,如重复申报,应着重阐明申报理由。

(三)申报流程

# 1、工作类人才(全职类、青年项目、短期项目)

由主管部门组织所属单位申报。各用人单位作为申报单位,对 应填写相关类别《申报表》并准备相应附件报主管部门审核。经主 管部门审核同意、汇总后,报送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 2、创业类人才

本市各区县、各类园区(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科技园和工业园)的创业人才填写《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表(创业类)》。申报人所在孵化器、创业园、专业园作为申报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如申报企业不在园区内,由所在区县委组织部进行审核同意、汇总后,报送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符合相关引才标准,拟来京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填写《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自荐、推荐表》进行申报,报至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申报人经过专家评审取得人选资格,并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后,报市海外学人工作联席会审批,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 四、支持方式

# 1、工作条件:

海外高层次人才可担任市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中级以上领导职务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担任市重点科研项目或计划负责人,决定经费使用,调整项目研究内容或技术路线,决定财队成员的聘任;可参加本市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科研计划和重点工程建设等工作;推荐参加国内各种学术组织,两院院士评选;可享受用人单位提供的从事科研活动提供实验场所、设备等必要条件;留学人员受聘到本市科研、教学、卫生等事业单位或者企业单位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享受不受单位编制、职称指标限制。

#### 2、生活待遇:

-44-

海外高层次人才的薪酬待遇不低于来京前的收入水平;给予2-5年多次出入境签证;市政府给予每人1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提供优诊医疗服务和本市社会保险;按其对地方财政收入做出的贡献,以市政府名义予以奖励;中国籍子女参加高考,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录取;可申办两年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和一年多次出入境签证;取得《北京市(留学人员)工作居住证》的,可办理调京手续,配偶及18岁以下子女按规定随迁;子女入托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由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安排;可按照优惠价格租住北京海外学人中心提供的短期周转性住所,或单位以和约形式提供住房。

#### 五、联系方式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人才开发部

地 址: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 德胜国际中心 B座6层

邮编:100088

电话:010-58540521、13810747613

传真: 010-58540568

网址:http://www.8610hr.cn

# 1.2 北京市新世纪百干万人才工程培养经费资助(北京市人保局 2004 年)

# 一、政策依据

《北京市贯彻落实国家人事部等七部委〈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京人发[2003]15号)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经费资助办法》(试行)(京人发[2004]100号)

# 二、政策简介

为贯彻落实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北京市每年从北京市人事局专家工作经费中安排资金 200 万元,专项用于北

京市"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经费资助工作,市人事局可根据工程实施进度滚动使用。

#### 三、资助对象

- 1、在本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和市级人选、为个人资助对象:
- 2、根据《实施意见》,制定并实施本单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的本市单位(含非公经济组织),为单位资助对象。

#### 四、资助方式

- 1、培训研修类(A类):对于在国(境)外开展上述活动的, 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5万元;对于在国内开展上述活动的,资助额 度一般不超过2万元。
  - 2、创新研发类(B类): 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15万元。
  - 3、学术交流类(C类): 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3万元。
  - 4、出版专著类(D类): 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5万元。
- 5、专项资助用于支持有关单位开展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作,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

# 五、申报时间

本项资助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申报时间一般在7-9月。具体时间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为准。

# 六、联系方式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 010-65261459

传真:010-65127068

地址: 东城区台基厂三条三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

办公区院内2号楼212房间

邮政编码:100005

-46-

# 1.3 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十二五"时期人才发展规划(市 委组织部 2012 年)

#### 一、政策依据

《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实施办法(试行)》京组通〔2012〕23号

#### 二、政策简介

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主要用于支持我市重点发展行业、重点领域中已具有一定业务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以及公共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资助,重点培养其掌握先进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科研组织管理能力。

#### 三、申请须知

#### 1、申请类型

资助工作每年度进行一次,按照 A、B、C、D、E、F、G 七个 类别进行资助。

A、B、C、D、E、G类为个人培养项目的资助,其完成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同一申请人(项目主持人或参加人)每年度只能申报一项资助。

A类:用于资助赴国外有关机构进行专业培训、研修或做高级访问学者(不含学历、学位教育),以及到有关国际组织或著名跨国公司挂职等,支持申请人学习先进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国际惯例、规则,锻炼提高外语应用和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出国时间为4—12个月,资助额最高为所需费用60%,最多不超过10万元。申报人员应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申报材料中应附申请人的外语水平证书、双方签署的协议或邀请函复印件。

B 类:用于资助赴国内有关机构进行研修、开展合作研究,以 及到有关组织或著名企业挂职等,支持申请人系统学习先进技术和 经验,锻炼合作与交流能力,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资助额最高为所需费用的70%,最多不超过3万元。申报材料中应附双方签署的研修或合作等协议复印件。

C类:用于资助参加国内外重要专业会议或交流研讨活动,资助额不超过3万元。支持申请人开阔眼界,提高学术技术或有关业务的交流能力。申报国际会议的(指参加世界或地区性的专业会议并在会上宣读论文),须在申报材料中附会议宣读论文邀请证明复印件。

D类:用于资助具有较高素质的青年人才承担研究项目。支持申请人瞄准学科前沿和发展方向主持或启动开创性工作,在实践中提高研发创新和组织管理能力。资助额度最高为 10 万元。推荐系统或单位应能对所报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匹配。申请人员应为所报项目的主持人或排名前三位者,每个项目限报一人。

E类:用于资助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较好社会效果的著作。 支持申请人就专业方向进行深入研究和系统总结,将有关成果提交 社会和业内检验,提高学术地位和影响力。资助额不超过2万。申 报材料中须附出版协议复印件、著作的章节目录及内容简介。

G类:用于资助青年技能人才参加技能学习(培训、研修)或技能竞赛,支持申请人钻研、提高实践技能,解决我市重点发展领域的业务实践中急需的关键技术、决窍、工艺、标准等难题;支持高级技能人才组建工作室、项目组、攻关组等,系统地培养青年人才,继承和发展传统技法与技巧,探索和开发具有高、精、深特点的先进技能。资助额不超过3万。申报材料中须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F 类资助为市委、市政府委办局,区县、总公司、高等院校等 单位(一般指局级单位)人才工作集体项目资助,不接受个人申报。

F类:集体项目资助额度为10—50万元,资助项目完成周期一般为一至三年。

-48-

#### 2、申请条件

个人项目(A-E、G类)

- (1)申请个人资助的人员应是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优秀中青年人才 或专业骨干。非北京市属单位的申请人员应是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的 优秀人才。中央在京单位人员可与北京市属单位人员合作申请资助;
- (2)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领域的申请人一般应具有硕士(含)以上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较好的业务基础,
- (3)申请 A、B、C、E 类资助,年龄要求为 45 岁以下(以申报当年的 1 月 1 日为准),申请 D 类资助,年龄要求为 40 岁以下。

集体项目(F类)

- (1)列入全市或本单位重点人才工作的项目。
- (2)与保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或本单位事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专业学科人才群体的培养工程。
  - (3) 创新人才工作中研究与实践相结合的项目。
- (4)有助于解决人才工作中具有普遍性的问题,项目成果对全市 或其他单位有借鉴、示范意义的项目。
- (5) 其他有助于提高人才工作水平,推进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的项目。
  - 3、申报流程

个人资助(A-E、G类)申报、评审程序

- (1)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基层单位党委(党组)组织部门会同有关业务部门,酝酿提出候选推荐人员,报党委(党组)确定本单位推荐人员,并将有关材料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
- (2)区县局级单位党委(党组)组织部门对所属单位(包括区县行政区域内单位)推荐的人员和项目进行汇总,筛选把关,经党委(党组)研究确定推荐人员,并将确定人员的资助申请表、有关附件和数据库上报盘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 (3)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
- (4) 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建立北京市优秀人 才培养资助评审专家库,根据申请人专业方向和评审工作的需要, 对评审委员会组成实行动态调整。
- (5)评审委员会根据"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个人资助评审办法(试行)"和评审工作有关要求,按专业分组评审,经评委和全组集体评议确定拟资助人员及资助金额的建议方案。
- (6)建议方案经报市委组织部审核批准后,最终确定个人项目 资助方案。

集体项目(F类)资助的申报、评审程序

- (1)申报单位根据推进人才工作的需要,经党委(党组)讨论 同意申请项目方案,并由主管领导审核签署意见后,将资助申请的 有关材料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 (2)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同申请单位对申请题目进行深入研究和修改完善,确定符合条件的申请项目。
- (3)组建集体项目评议小组,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统一进行集体审议,并提出拟资助单位及资助金额的建议方案。
- (4)建议方案经报市委组织部审核批准后,最终确定集体项目 资助方案。

# 四、申报时间

一般在每年的3月份开始申报,具体以北京市委组织部通知为准。有关文件及"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申报系统"软件可从"北京组工"网站(www.bjdj.gov.cn)下载。

# 五、联系方式

北京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电话: 6308870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

电话:82002311、82002235

传真:82002311

邮箱:yy2kwrc@163.com

地址: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生产力大楼

(马甸桥西北角辅路口)B座218室。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51660858 转801-810

## 1.4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北京市科委 1993 年)

#### 一、政策依据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京科人发[2002]595号)

#### 二、政策简介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以下简称"新星计划")是由市财政经费支持、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共同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培养计划。于1993年7月颁布实施。新星计划以项目为依托开展科研工作,意在选拔一批优秀的青年科技骨干,不断提高科技水平和管理能力,培养造就一批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的青年科技带头人和科技管理专家,逐步形成青年科技专家群体。

# 三、申报须知

- 1、申报条件
- (一)申报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申报当年的1月1日,年龄不超过35周岁。
- (2)取得硕士学位且从事科研工作满3年,或取得博士学位且从事科研工作满1年;
- (3)掌握本领域的研究进展和前沿动态,具有较强研究创新能力,已初步形成研究团队。
  - (二)申报人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主持过企业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 (2)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人(排名前2位):
  - (3)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4) 发明专利的获得者(排名前2位):
  - (5) 近二年内海外留学归国人员。
  - (三)其他条件:
  - (1) 申报人员应是单位重点培养对象。
- (2)申报的项目应属于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与首都重点发展领域的技术需求紧密结合。
  - (四)以下人员不在推荐范围之内:
- (1) 已成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入选"千人计划"、"海聚工程"、中科院"百人计划"、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
  - (2)准备出国一年以上的人员。
  - 2、申报程序
- (1)组织推荐申报人。限额申报,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 2 名,高校推荐不超过 4 名:
- (2)申报人填写《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申报书》,由所在单位推荐(其中申报 A 类的人员如所在课题组由多个单位组成,则需先经课题组推选),报送市科委;
- (3)市科委有关部门按申报条件择优选拔。经评审,拟定入选新 星计划人员名单,报市科委主任办公会审定;
- (4)市科委主任办公会审定人选人员名单;入选人员名单在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 (5)市科委与人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签订《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合同书》。

-52-

(6) 入选人员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填报《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年度考核表》交送市科委。合同完成后,报送《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总结报告》,市科委对其进行考核评价。

#### 四、培养方式

新星计划的培养期为三年。入选人员的培养经费资助额度为5-8万元,科研项目的资助额度依实际情况确定,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资助款项按照《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新星计划的培养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 1、培训费:为提高个人素质、科技水平、管理能力等而参加的 各项培训学习所支付的费用;
- 2、国际交流、合作费:参加经所在单位批准、与研究项目有关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国际会议等、符合国家规定的出国费用:
  - 3、会议费:参加与研究相关的会议费用:
  - 4、专利、出版费:申请专利、出版论著、发表论文等费用;
  - 5、资料费:购买与研究有关的资料费用。
  - 6、咨询费:导师及指导顾问的咨询费用。

# 五、申报时间

每年9月左右开展次年的申报,具体时间以市科委网站为准。

# 六、联系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

邮编:100035

电话:010-66153440

信箱: zhangcl@mail.bsti.ac.cn 网址: http://www.bjkw.gov.cn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北科大厦 11 层东区 人才系统研究部

邮编:1000899

电话: 010-68713676、68486471转6310、6606

邮箱:kjxxjh@163.com

网址:http://www.bjast.ac.cn/

# 1.5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北京市科委 2010年)

#### 一、政策依据

《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 二、政策简介

2010年启动的"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计划利用 10年时间,通过科技项目带动、产学研用结合、国际合作交流等形式, 培养百名科研水平一流、管理能力突出、成果国际前沿、能够引领 和促进新兴学科形成与产业关键技术发展的科技领军人才,带动本 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入选领军人才的科研人员不仅将 优先承担国家和北京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还将优先获得经费支持。

# 三、申报须知

1、申报人须符合的基本条件

# 针对个人:

- (1)热爱祖国,道德高尚,学风严谨,不超过50周岁。
- (2)一线工作,科研技能国内领先,近5年取得过突出成绩,研发成果为同行公认。
- (3)研究符合"科技北京"发展导向,具有引领性,有助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或填补国内研究空白;研究成果有较好的转化基础,有助实现产业化规模和经济社会效益。
  - (4)近3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

-54-

具有出色的领导力。

(5)应具有丰富的成果转化实践经验,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突破关键技术,引领产业发展。企业拥有核心技术,产品处于中试阶段或实现产业化。

(6)善于团结带动科研人员开展集体攻关,拥有一支能力强、 成绩优的创新团队。

#### 针对团体:

- (1)团队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
- (2) 团队成员年龄结构合理,中青年骨干为主,35岁以下成员不低于50%。

#### 2、申报程序

- (1)申报人登陆北京市科委网站(www.bjkw.gov.cn)下载并填写《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推荐表》,按照要求附相关材料。
- (2)申报人将申请材料报本单位进行审核,并由本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 (3) 申报人将纸质版与电子版备齐,报送市科委人事教育处。

# 四、支持方式

在广泛调研、凝练标准的基础上,突出"人才+团队+领域"导向,着力采取"先天壮、后天补"的模式来打造领军人才。对科研水平等方面已经"先天壮"的项目人才,主要通过帮助其申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以及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交流等多种途径,进行"后天补",助其在重大项目实施中提升能力和领军才能。同时,还会持续关注和跟踪领军人才及其团队的成长情况,持续跟进他们的科研发展,支持有实力的人才继续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入选人员及其团队可优先使用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仪器设备,开展工作。优先推荐入选人员领衔的实验室和研究

中心申报认定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和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五、申报时间

每年9月左右开展次年的申报,具体时间以市科委网站为准。

#### 六、联系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

邮编:100088

电话:82003352,82003359

网址:www.bjkw.gov.cn

## 1.6 北京市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市人保局、市财政局 2010 年)

#### 一、政策依据

《北京市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京政办发[2010]40号)

#### 二、政策简介

加快"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及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在京创新创业,完善高级人才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首都人才发展环境,在2010年制定了《北京市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市人事局、市财政局负责对本市高级人才奖励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监督。每年限申报一次,给予累计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政府奖励。

# 三、政策须知

1、申请条件及奖励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奖励:

(1) 受聘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世界 500 强中的境外公司在京投资的企业及世界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在京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连续 2 年以上担任副总经理。

-56-

- (2) 受聘于软件企业、集成电路企业,连续2年以上且年薪15万元(含)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
- (3) 受聘于北京科技研发机构,2年以上连任主任或相当职务且 年薪15万元(含)以上的人员;
- (4) 受聘于来京投资企业, 2 年以上连任常务副总经理以上职务 及担任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的人员;
- (5) 受聘于在京金融企业,连续2年以上担任副总经理以上或相 当职务的人员;
- (6) 在京国际、国内文化艺术名人、名家和民族传统艺术专家、 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及杰出文化艺术体育产业经营管理人才。

#### 2、申请程序

《奖励管理规定》专项奖励申报人由主管税务机关对其上一年度所缴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额进行确认后,通过所在单位于每年的5月至9月间向组织实施部门申请,由组织实施部门将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报市人事局核准发放兑现相关奖励,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于符合奖励条件但本年度未申请的,下一年度不能申请补报兑现上一年度的奖励。

# 四、相关规定

北京地税对于符合《北京市吸引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由市政府批准、资金来源于市财政、用于各类高级人才、经各相关部门审批后发放的专项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同时,依据该管理规定,专项奖励申请人需开具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的,可由代扣代缴单位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或按市局为个人开具完税证明现行办法由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 1.7 朝阳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简称"凤凰计划", 朝阳区 2009 年)

## 一、政策依据

《朝阳区关于大力推进海外学人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朝办发[2009]34号)

《北京市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京创业和工作暂行办法》(朝政发[2009]15号)

#### 二、政策简介

"凤凰计划"是朝阳区为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推动科学发展而采取的重要人才政策举措。从 2009 年开始,用 5 至 10 年时间,在 CBD、电子城、奥运等重点功能区和储备区,聚集一批由科技领军人才领衔的高科技创业团队;引进并有重点地支持 100 名左右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朝阳创新创业。

#### 三、政策须知

- 1、认定类型及条件
- "凤凰计划"认定分为两类:工作类、创业类。二者应符合的基本条件如下:
- (1)一般应在海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55周岁, 引进后每年在国内工作不少于6个月;创办企业或工作单位应在朝阳区进行工商注册且税务登记;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博士及以上学位可放宽至3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在国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 b) 在国际组织、国外政府机构、著名非政府组织中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的专家,学者;
- c) 在国际知名企业、跨国公司担任中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研发人才;
- d) 在国际知名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 审计事务所等)工作,并持有相应国际职业/执业资格认证的中高

-58-

级经济、金融、咨询、法律专业人才;

e) 拥有朝阳区重点发展的现代服务、文化创意、高技术等产业 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熟悉相关产业领域的专业技术 和管理人才。

- (2)工作类附加条件:
- a) 申请人原则上应在2008年1月1日后来华工作。
- b) 申请人与工作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期限原则上为3年以上。
  - (3) 创业类附加条件:
  - a) 创办企业一年以上。
- b) 申报人为所创办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 所占股权一般不低于30%。
- c) 申报人在年龄、学历、职务、职称等方面需破格的,请说明理由;申报人短期内不能回国或不能全职回国工作的,请说明理由并提出过渡计划。
  - 2、支持类型及额度

"凤凰计划"分为资助和奖励两种。资助包括人才团队资助和单位资助。其中,人才团队资助又包括创业类资助和工作类资助。

# 资助:

- (1)人才团队资助:
- a) 创业类资助:创业个人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所创办企业予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 b) 工作类资助:工作个人给予不低于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c) 申报人在年龄、学历、职务、职称等方面需破格的,请说明理由;申报人短期内不能回国或不能全职回国工作的,请说明理由并提出过渡计划。
  - (2)单位资助:

引进人才单位资助:每年设立600万元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资助资金,对当年成功引进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的用人单位进行项目资助,每个项目资助10万元至30万元。

#### 奖励:

"凤凰计划"对有突出贡献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以及为引进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 (1)人才奖励。海外高层次人才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根据所获荣誉层次,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海外高层次人才独立承担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的项目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二等奖以上奖励的,根据获奖等次,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
- (2) 引才奖励。设立"朝阳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突出贡献奖",对在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用人单位及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其实际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数量和对朝阳区的实际贡献、给予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奖励。

#### 3、申请程序

-61

#### 在"北京朝阳海外学人网"下载申报表

打开www.dxdm.cn.网站、批到需要申报的项目、阅读申请条件、下载申请表格。

#### 城写申报表格、准备附件

按照申报表的填写说明及附件材料要求填写申报表,并准备相关附件材料。

#### 城写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对申报表、附件等材料进行初步核实、填写申报单位意见。

#### 製送業業業員の

行业管理或属地管理政府部门作为推荐单位、将材料报送至推荐单位。

#### 城写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对申报表、附件材料进行核实、提出推荐意见。

#### **装送北京朝玩街外学人中心**

将材料报送到北京朝阳海外学人中心或海外学人服务官口。

#### 初步報決

北京朝阳海外学人中心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检查,初步分类解选,确定进入下一步评估的范围。

#### 专家评估

专家评估小组按照不同分类分别通过面试、面谈、深度调查、展历评审等形式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 委员会审核

专家评估委员会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再次审核,以报票方式推洗出级洗名单。

#### 公示

将倾法人或倾选单位名单在"北京朝阳海外学人网"网站(www.dxdv.an)公示7天。

#### 顺摆 会审批

海外学人工作群席会对提出申请约个人或单位是否统入"风威计划"或进行诗题进行最终评审。

#### 策发证书或资助表彰

颁发证书或资助表彰入选个人或单位。

# 四、常见问题

- (1)申报企业必须由推荐部门推荐才能提交申报表至学人中心, 不能直接提交材料。
- (2) 一个单位可以重复申报多个项目。但是每个项目中的人员是 否可以重复申报视以下情况而定:
  - a) 认定(工作类、创业类)与资助(人才团队资助、单位资助)

项目之间,人员可以重复申报,企业可以享受重复资助。

- b) 资助类各个项目中,人员可以重复申报,但企业不能享受重复资助。例:A公司一共引进 15 名海外人才,可以申报引进人才单位资助。15 名海外人才中,有 5 人是以团队形式引进的,这 5 人也可以申报团队资助。若这 5 人评估结果为优秀,企业享受人才团队资助。企业还可按照 10 人标准享受引进人才单位资助。若人才团队评估结果为一般,企业可按照 15 人标准享受引进人才单位资助。
- (3)朝阳区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没有国籍的限制,在海外留学、 工作并取得外国国籍的留学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均可申报。
  - (4)申报人条件中"五年工作经验"是指国内或国外都可以。
- (5)已经认定为"千人计划"或"海聚工程"的人才,可以通过提交个人信息表以及申报"千人计划""海聚工程"的材料,通过认定程序,自动入选为凤凰计划认定人才。通过朝阳海外学人中心申报的,无需再提交材料,仅填报个人信息表。被认定后,可以享受按照中央、北京市有关规定(协助)办理落户、入籍、社会保障、编制、技术职称评聘、出入境管理、配偶工作、子女入学、购(租)房等政策或服务。同时享受朝阳区相关政策,但是不享受资金鼓励。

# 五、联系方式

北京朝阳海外学人中心

地址:三元桥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D座六层

电话:010-84409533

网址:http://www.cbdhr.cn/

-62-

# 2、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1 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计划——"中关村高聚工程"(中 关村管委 2009 年)

#### 一、政策依据

《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方案》(京发[2008]28号)

《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实施细则》(中科园发〔2010〕7号)

《北京市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京政办发[2010]40号)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人才特区的若干意见》(京发 [2011]5号)

《加快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行动计划(2011 - 2015 年)》(京发 [2011]8号)

# 二、政策简介

"高聚工程"即"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精神,目标是从2009年开始,3年内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持续培育和发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和培育一大批海内外高端领军人才而制定的。经过评审对符合战略科学家、科技创新人才、创业未来之星、风险投资家和科技中介人才等标准的人才,将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及其他扶持政策。

# 三、申报须知

#### 1、申请范围

战略科学家是指在信息、生命、环境、材料科学等领域从事前沿技术研究,具有国际战略眼光,能正确把握科学发展方向,制定精准战略目标、技术路线,其研究成果对本领域产生重要影响的科学家。

科技创新人才是指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中关村领军型企业

工作,一般应取得硕士或博士学位。担任企业首席科学家、首席技术官或同等级别职务,领衔重大研发项目,解决核心技术难题的高端人才。

创业未来之星是指在未来 5-10 年有潜力成长为中关村领军型企业的企业创始人或创始团队。其创办的企业原则上是已经注册成立 1 个月以上 5 年以内,产品正处于中试阶段。创业未来之星应该是企业的主要股东,其创办的企业已获得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风险投资家和科技中介人才是指在风险投资、金融、法律、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等领域从事风险投资或科技中介,一般应取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不超过55岁,具备行业认可的从业资质,有知名度和影响力,有设计和实施服务模式的成功经验或若干成功案例的高端人才。

# 2、申请条件

战略科学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诺贝尔奖获得者。
- (2)国外科学院院士、国外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 工程院院士。
- (3)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首席科学家或相当于教授职 务的专家学者。
- (4) 具有世界一流研究水平,近5年在国际重要核心刊物发表过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5) 获得国际或国内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
- (6) 中关村知名企业和高校院所拟建设的世界一流研究机构吸引的海内外战略科学家。

科技创新人才,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

-64-

员及以上职务的专家。

(2)在国内外名企担任高级技术职务,熟悉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 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

- (3) 主持过大型科技或工程项目,有丰富的科研经验的专家、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
- (4)在北京市或中关村重点发展产业、行业、领域,拥有自主 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创业未来之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未来 5-10 年有潜力成长为中关村领军型企业的企业创始 人或创始团队。
- (2) 其创办的企业原则上是已经注册成立1个月以上5年以内,产品正处于中试阶段。
  - (3) 是企业的主要股东,其企业的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风险投资家和科技中介人才,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业界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资深人士,并有若干有影响力的成功案例。
- (2)在国际知名风险投资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银行担任过合伙人。
- (3) 从事风险投资,其团队累计投资超过 2 亿元或者受托管理资金超过 5 亿元,主导投资 1 家以上行业影响力大或成功上市的创业型企业。
  - 3、申请方式
  - (1)战略科学家申请由中关村相关重点企业提出。
- (2)科技创新人才申请主要由中关村领军型企业推荐,根据其在 解决企业重大创新问题以及承担国家重大项目中的作用提出推荐名 单进行申请。
  - (3) 创业未来之星申请由天使投资人、风险投资机构和战略投资

机构提出推荐申请。

- (4) 风险投资家和科技中介人才申请主要由第三方机构推荐和自荐的方式进行申请。
  - 4、申报流程
  - (1)申请人根据所申请类别,填写申请表。
  - (2) 高聚工程办公室受理申请,并对申请人员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 (3) 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评审委员会按原则进行评审。

#### 四、支持方式

- 1、四类人才的共性扶持政策:设立服务绿色通道,在机构注册、 规划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等方面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 2、四类人才的共性扶持政策:对聘用的外埠技术研发和管理骨干,予以优先办理相关手续;持有外籍护照的可办理1至5年期相关签证和居留许可;外国人可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3、四类人才的共性扶持政策:可按规定参加北京市社会保险, 其子女人托或中小学人学,由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4、符合科技创新人才条件的:可享受中关村园区关于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列支间接费用等相关政策;给予1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 5、符合创业未来之星条件的:可优先享受市政府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推荐承担国家部委和北京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中关村股权投资、担保费补助和担保贷款贴息、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补助、由请专利和创制技术标准补助等政策。
- 6、符合创业未来之星条件的:给予1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 奖励。
- 7、符合风险投资家和科技中介人才条件的:给予风险投资家和 科技中介人才1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 8、符合战略科学家条件的:支持创办科学研究所,政府提供部

-66-

分科研经费以及所需科研条件;分别给予研究所所长、研究所副所 长 1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 五、联系方式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人才资源处

电话:82690613、82691716、82690408

网站: http://www、zgc、gov、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邮编:100142

电话:010-88828800

传真:010-88828882

# 2.2 加快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行动计划(2011-2015)

# 一、政策依据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人才特区的若干意见》(京发 [2011]5号)

《加快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行动计划(2011-2015年)》(京发 [2011]8号)

# 二、政策简介

为贯彻落实人才特区的若干意见,北京市迅速行动,制定了《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加快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行动计划(2011-2015年)》,全面落实人才特区的建设任务。通过实施拔尖领军人才开发工程等6项重大工程,落实10项具体支持政策,采取"两步走"的方针,将中关村示范区率先建成国家级人才特区。《行动计划》围绕建设"人才智力高度密集、体制机制真正创新、科技创新高度活跃、新兴产业高速发展"的国家级人才特区这一建设定位和总体要求,聚集高端人才、科技与产业资源,在体制机制方面积极与国际接轨,着力体现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

## 三、政策解析

采取"两步走"指导方针,实施6项重大工程,落实10项支持政策,打造国家级人才特区。

### 1、"两步走"方针

第一步到 2012 年:初步形成机制新、活力大、成果显著的人才特区政策体系;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布局和优先支持一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和项目; 扶持高层次人才领衔创办的企业及其研发机构,展现高端科技创新成果,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聚集包括海内外高层次人才3万名左右。

第二步到 2015 年:率先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国家级人才特区全面建成;自主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形成引领自主创新和应用技术发展的支撑体系;聚集包括海外留学人员在内的 5 万名左右高层次人才;建立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人才政策体系,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才战略高地。

# 2.6 大建设工程

- (1) 拔尖领军人才开发工程,包括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健全海外联络机制,强化高端人才培养,聚集急需紧缺人才。
- (2)自主创新平台搭建工程,包括打造人才特区两大"发展极", 拓展科技重大专项平台,形成自主创新的"多支撑"格局。
- (3)高端成果转化扶持工程,包括建立扶持资金投入机制,完 善创业项目孵化机制,健全企业融资服务机制,优化高端人才创业 环境。
- (4)新兴产业发展带动工程,包括扶持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促进企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培育和发展产业技术联盟。
- (5)科研学术环境创建工程,包括推动科研管理体制改革,创建具有发展活力的科研学术环境,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
  - (6)北京人才公寓建设工程。加快推动人才公寓建设,力争3

-68-

年建成不少于1万套人才定向租赁住房。

#### 3.10 大支持政策

面向"千人计划"、"海聚工程"、"中关村高聚工程"及其他中 关村高层次人才,落实的10项具体支持政策。

- (1)资金奖励及财政扶持政策。对人选"千人计划"、"北京海外人才聚集工程"的高层次人才给予1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为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优先提供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对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的高层次人才,由全市科技重大专项及产业化项目统筹资金给予支持。
- (2)股权激励政策。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中关村管委会落实有关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对于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奖励,技术人员一次性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3)人才培养政策。市科委、市教委、市人保局支持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科研机构聘任其他企业或科研机构具备条件和水平的高层次人才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培养研究生;支持高层次人才创办或与联办的企业及科研机构在重点领域设置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4)人才兼职政策。市科委、市教委会同中关村管委会,面向北京地区各高校、科研院所,协调推动教师、研究人员到人才特区创办企业或到相关企业兼职,允许在项目转化期内,个人身份和职称保持不变,享受股权激励政策;支持人才特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到高校兼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 (5)居留与出入境政策。市公安局会同市人保局,为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随迁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子女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未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高层次人才及配偶和未满

18周岁子女,需多次临时出入境的,为其办理有效期2至5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或多次往返签证。

- (6)落户政策。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会同中关村管委会,面向人才特区具有中国国籍、愿意落户北京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不受户籍所在地限制,直接办理落户;如海外高层次人才愿意放弃外国国籍、申请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其优先办理人籍手续。
- (7)进口税收相关政策。中关村管委会协调北京海关,对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企业与科研机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境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研、教学物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8)医疗政策。人才特区的高层次人才享受医疗照顾人员待遇,由市卫生局为其发放医疗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就医。所需医疗资金通过现行医疗保障制度解决,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解决。
- (9)住房政策。根据《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公 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关村管委会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委, 协调各有关区县,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定向租赁住房。
- (10)配偶安置政策。市人力社保局将愿意在本市就业的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纳入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优先推荐就业岗位,积极提供就业服务。

#### 四、人才特区政策办理流程

-70-

	财政扶持政策	%	2	2	人才处	88828895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6:00
	殷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Se	4	4	专斯处	88828925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6:00
	人才培养与養职政策试点方案	1ºc	19	4	人才处	88828902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6:00
	居智与出入境政策	1ºc			人才处	88828901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6:00
人才特区	落户与圆籍变更政策	1%	4	4	人才处	\$8828902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6:00
	进口税收款策	1ºc	2	2	人才处	88828895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6:00
	医疗政策	1Se	2	2	人才处	88828895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6:00
	住房政策	1Se	2	2	人才处	88828895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6:00
	配偶安置政策	(%	2	1	人才处	88828895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6:00

# 五、联系方式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人才资源处

电话:010-82690613、82691716、82690408

网站: http://www.zgc.gov.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邮编:100142

电话: 010-88828800 传真: 010-88828882

# 2.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归人才创业支持专项资金(海创资金)

#### 一、政策依据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归人才创业支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 [2012]49 号)

#### 二、政策简介

中关村管委会 2012 年 10 月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归人才创业支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海创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海归人才所创办的企业(以下简称海归人才企业)以及经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认定,为海归人才创业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以下简称海归人才创业服务机构)。

#### 三、申报须知

1、支持范围

海归人才:

- (1) 经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等权威机构认定的留学人员;
- (2)在海外国际知名企业或中国知名企业海外机构工作一年及以上的各类人才;
  - (3)在海外定居一年以上且取得本科以上学位的外籍人才。海归人才创业服务机构:

指经中关村管委会认定,为海归人才创业发展提供办公场地、资金、咨询培训等公共环境建设服务的专门机构。主要包括海归人才创业园(暨留创园)、担保融资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相关专业协会及专业机构等。

2、申报条件

海归人才:

- (1)企业注册于中关村示范区内;
- (2)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重点发展和扶持的产业方向;

-72-

- (3)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海归人才,或海归人才自有资金(含技术人股)及海内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企业总投资的30%以上;
  - (4)海归人才归国5年之内初次创办的企业。

#### 3、支持方式

#### 海归人才:

- (1)海归人才创业企业启动支持资金项目:支持海归人才到中关村创办企业。对于2011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海归人才企业,经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天使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机构或留创园等其中的两家共同推荐,给予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实收注册资本1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启动资金支持;实收注册资本金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启动资金支持:
- (2)中央"千人计划"配套支持资金项目:对于当年度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创业类的海归人才,按照中关村"高聚工程"资金支持的标准,给予其所在企业一次性资金支持(已入选中关村"高聚工程"的海归人才不再重复给予资金支持);
- (3)海归人才企业办公场所房租补贴项目:按照海归人才企业办公场所不超过50平方米面积实际发生的房租费用,给予海归人才企业,自注册之日起连续两年租金补贴,补贴金额每年不高于5万元。
- (4)支持创办时间在五年以内(包括五年,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的海归人才企业向合作担保机构申请贷款及担保,并对其费率进行补贴。

#### ◆担保贷款

对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含 300 万元)予以贴息支持,支持贷款担保贴息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两年;

对于入选"千人计划"、"特支计划"、"海聚工程"的创业人才以及"高聚工程"中符合条件的海归创业人才所创办企业,对担保

贷款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部分(含 1500 万元)予以贴息支持, 支持贷款担保贴息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 ◆费率补贴

凡符合相关规定的海归人才企业,执行 0.3% 的评审费率和不超过 2% 的担保费率,按不高于 1% 的担保费率给予海归人才企业担保费补贴;按 50% 比例给予海归人才企业贷款贴息,每年每家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入选"千人计划"、"特支计划"、"海聚工程"的创业人才以及 "高聚工程"中符合条件的海归创业人才所创办企业,每年每家贷款 贴息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同一海归人才企业、同一年度享受海归人才专项资金最高 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 海归人才创业服务机构:

- (1)创业服务机构孵化服务补贴资金:支持海归人才创业园为海归人才企业营造良好的创业服务。根据当年度新入驻海归人才企业的数量,按照每家企业5万元的标准给予海归人才创业园一次性资金支持,用于为海归人才企业提供房租减免优惠、开展咨询服务等。
- (2)千人专项推荐补贴资金:鼓励海归人才创业服务机构向中关村管委会推荐海外高层次人才。对于当年度进入中央"千人计划"面试答辩环节的海外人才,按照"千人计划"每人次不高于2万元的标准,给予相关推荐单位一次性补贴资金;对于当年度成功人选中央"千人计划"的,按照每人不高于6万元的标准,给予相关推荐单位一次性补贴资金。
- (3)支持有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园设立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对于投资未上市留学人员企业的留学人员创业园,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投资风险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投资额的10%,单个项目单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74-

- (4)创业服务机构开展专项服务活动项目:支持海归人才创业服务机构开展海外人才延揽、中关村人才政策海外宣讲等专项服务活动。原则上每个海外专项服务项目支持额度不高于30万元;
- (5)支持海归人才创业服务机构在园区范围内开展中关村海归人才企业精品项目推介(三三会)、海归创新创业人才交流活动等专项服务活动,积极为海归人才创业搭建智力交流及投融资服务平台。原则上每个国内专项服务项目支持额度不高于10万元。
- (6)原则上同一海归人才创业服务机构、同一年度享受海创专项资金最高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 四、联系方式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人才资源处

电话:010-82690613、82691716、82690408

网站: http://www.zgc.gov.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

邮编:100142

电话: 010-88828800 传真: 010-88828882

# 2.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内外优秀人才创业扶持工程专项资金(雏鹰人才工程)

#### 一、政策依据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内外优秀人才创业扶持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科园发[2012]50号)

# 二、政策简介

为鼓励和吸引一批海内外优秀人才到中关村创业,依据中组部、人社部《关于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意见》(人社部[2011]23号)、北京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行动计划(2011–2015

年)》(京发 [2011]8号)等,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制定实施 海内外优秀人才创业扶持工程("雏鹰人才工程"),设立雏鹰人才工程专项资金,鼓励和吸引一批海内外优秀人才到中关村创业。

#### 三、申报须知

1、申报条件

雏鹰人才是指:

- (1)经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投资机构推荐,投资机构已投资或 承诺投资雏鹰人才创办企业,且投资额所占雏鹰人才创办企业股份 比例不低于10%或创投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 (2)雏鹰人才近2年内在中关村内初次注册企业,企业注册资本在200万元及以上:
  -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曾在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正式教学或科研工作;
  - ◆曾在世界知名企业从事研发或管理工作,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
- ◆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果达到行业领 先水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 ◆带资金、团队(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来中关村创业,项目符合中关村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且有助于提升中关村重点产业发展水平。

# 2、支持方式

- (1)支持雏鹰人才到中关村创办企业。经认定的雏鹰人才可一次性获得3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已获中关村海创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 (2)支持雏鹰人才创办的企业统筹社会资源借智。鼓励与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专家开展技术合作和人才培训,提高企业人才培养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以雏鹰企业和知名专家共同申报合作项目的形式,最高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76-

(3)经认定的雏鹰人才创办的企业可直接入驻雏鹰人才创业基地,享受不超过1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三年内免收房租,三年后全额支付相关租金并原则上在半年过渡期内迁出,迁出后优先入驻中关村高端人才创业基地。雏鹰人才创业基地是由中关村管委会与相关区县政府、著名高校、大型企业或中介组织等机构共同建设。中关村管委会负责提供相关房租补贴,有关共建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装修及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雏鹰人才创业基地运营管理机构由中关村管委会及有关共建方通过公开选聘的方式产生,遴选对象为知名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为雏鹰人才创业提供项目推介与融资、人力资源管理、创业辅导与培训等一揽子科技服务与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支撑。

#### 四、联系方式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人才资源处

电话:010-82690613、82691716、82690408

网站:http://www.zgc.gov.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

邮编:100142

电话:010-88828800

传真:010-88828882

# 2.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 试行办法(职称"直通车")

#### 一、政策依据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行办法》(京人社专技发[2011]113号)

# 二、政策简介

2011年5月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行办法》,创新人才评价工作机制,对于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不需要参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直接申报北京市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破解人才职称评定瓶颈。本办法在海淀园和亦庄园先行试点,在先行先试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已于2013年向中关村一区十六园推开。

# 三、申报须知

1、申报范围及条件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内企业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限制,不需参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直接申报我市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

- (1) 曾取得国家级人才表彰奖励:
- (2) 曾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
- (3)曾担任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
- (4)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
- 2、申报程序
- (1)个人申请。符合参评条件人员可自主提出申请参加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
- (2)企业申报。申报人员须由其所在企业向所属区域推荐委员会申报参评,并按要求组织申报材料。
- (3)区域推荐。推荐委员会按照规定的推荐标准和推荐程序,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申报人员的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进行审核、评议,采取票决制确定推荐人选,向评审委员会提交推荐报告。推荐结果需由全体推荐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并参加投票方为有效,推荐人选需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
- (4)业绩陈述。申报人员就专业技术工作,向专业评议组陈述本人的专业业绩,并回答专业评议组专家提出的问题。

-78-

- (5)专家评价。专业评议组根据量化标准采取面试的方式对推 荐人选进行评价。重点从专业角度考核申报人的创新能力、成果转 化能力、工作业绩和发展潜力,其评价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表 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 (6)评委会表决。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的学识水平、工作业绩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价,采取署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需由全体评审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方为有效,通过人选需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方可取得专业技术资格。
- (7)结果验收。评审委员会的评价工作结束后,由市人力社保局按全市职称评审的统一要求进行验收。
- (8)社会公示。评价通过人员名单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
- (9)证书发放。公示期满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通过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人员,颁发《北京市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生效日期自评审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

#### 3、支持方式

符合条件的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可一步到位,直接申报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职称,不必再逐级晋升,更不受外语、计算机水平测试、 任职年限等限制。

专业技术资格作为单位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单位可以根据岗位需要,择优聘任。取得资格人员在科研项目资助、人才培养和选拔中享有同级别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待遇。

## 四、联系方式

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心:010-63959118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科技政策法规宣讲团"工作组

联系人: 冯 昊: 010-62896868-812

李 萍:010-66153406

传真: 010-66155699

邮箱: fenghao@newlife.org.cn lip@mail.bsti.ac.cn

网 址: http://www.bjkw.gov.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7 号院 2 号楼 北京科技政策法规宣讲团 QQ 群: 320273539

声明:本书中各个政策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可能随时间有所变化,请以当前相应网站的通知为准。

第 2 版 2014 年第 1 次印刷